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	
注册人名称	新光维医疗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形式 ☑ 拟上市注册	☑ 拟上声注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
	▶ 拟上巾注册中頃	□应急
		□产品名称变化
		□型号、规格变化
		□结构及组成变化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右海/天海)	□适用范围变化
	(有源/无源)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注册证中"其他内容"变化
		□其他变化
		□产品名称变化
		□包装规格变化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适用仪器变化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变化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适用人群变化
		□临床适应症变化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
	□延续注册申请	
结构特征	☑ 有源 □无源 □体外诊断试	.剂
技术审查内容		
产品概述		
规格型号/包装规	SCV-P-01、SCV-P-02、SCV-P-	03
格		
主要组成成分	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由工作通道(SCV-P-03 无工作通道)、控制转轮、操作部、插入	
	部(集成了视频图像传感器和照明元件)、线缆插头、连接线缆、送水通道、吸引	
	通道和附件止液阀组成。本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预期用	与本公司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HDVS-S200A、HDVS-S200B、HDVS-S200C、HDVS-	
途	S200D、HDVS-S300A、HDVS-S300B、HDVS-S300C、HDVS-S300D)配合使用,通过视频	
	监视器提供影像,用于胰胆系统、阑尾腔的观察、诊断和治疗中成像。产品不能与	
	高频附件配合使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	不适用	
分类编码	06–14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 号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号	

同类产品及该产品既往注册情况

- 1、申报产品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苏械注准 20222060730)作同品种比对,其中光谱性能和成像性能与注册申请人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苏械注准 20222060730)作比对。
- 2、江苏苏中药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胰胆成像导管(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60634)。
- 3、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胰胆成像导管(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232060067)。

有关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

- 1. 工作原理: 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自带的 LED 灯发出的光照射到体腔内。头端部的图像传感器 (CMOS) 将接收到反射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通过电缆线传输到图像处理器,图像处理器接收来自内窥镜的图像信号并转换成影像信号,最终呈现在显示器的屏幕上。
- 2、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 嵌段聚酰胺树脂 (Pebax)、玻璃、砜类聚合物、304 医用不锈钢 (06Cr19Ni10)、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聚四氟乙烯 (PTFE)、聚碳酸酯 (PC)、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聚丙烯 (PP)
- 3. 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和9706.21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18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中相关条款要求。
- 4. 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和 GB 9706.21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18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中相关条款要求。
- 5. 传染和微生物污染防护:产品与患者接触,经过环氧乙烷灭菌,为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另外,产品在生物相容性方面,符合 GB/T 16886.1-2022、GB/T 16886.5-2017、GB/T 16886.10-2017中的要求。
- 6. 机械防护: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和9706.21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18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中相关条款要求。
- 7. 生物安全性: 不适用。
- 8. 临床试验:申报产品不在免临床《目录》中,申报产品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苏械注准20222060730)作同品种比对,其中光谱性能和成像性能与注册申请人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苏械注准20222060730)作比对,经过比较分析,申报产品与同类产品在工作原理、适用范围、结构组成、性能指标、使用方法等方面实质等同,差异部分不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9.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 检验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编号: G20232045、G20232045-D

体系核查情况:整改后通过检查,生产地址、型号规格与申报资料一致。

企业提供的证据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检验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编号:G20232045、G20232045-D

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

见补正通知书

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

已完成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经审查,产品注册申报资料:			
☑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准予注册。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不予行政许可。			
□同意企业申请,建议准予撤回。			
□其他。			
体系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其他(专项方案等)		
检查结论	□通过核查		
	□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 整改后通过核查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